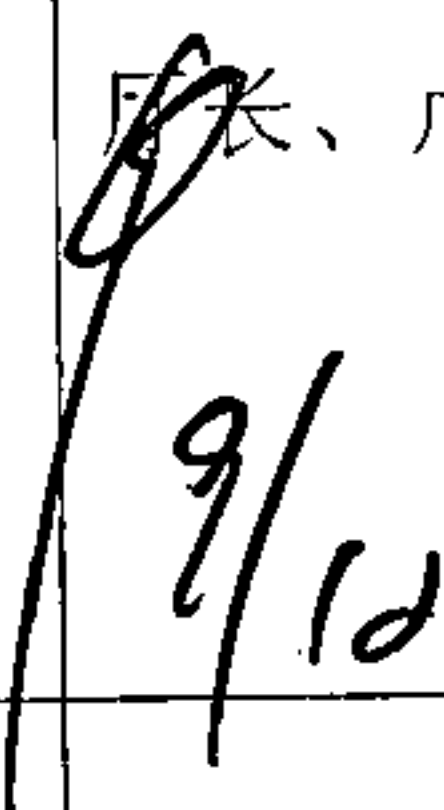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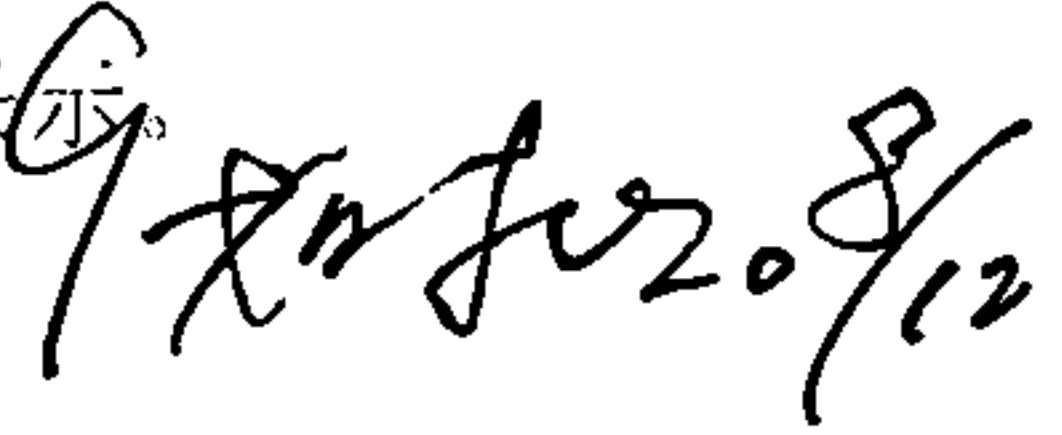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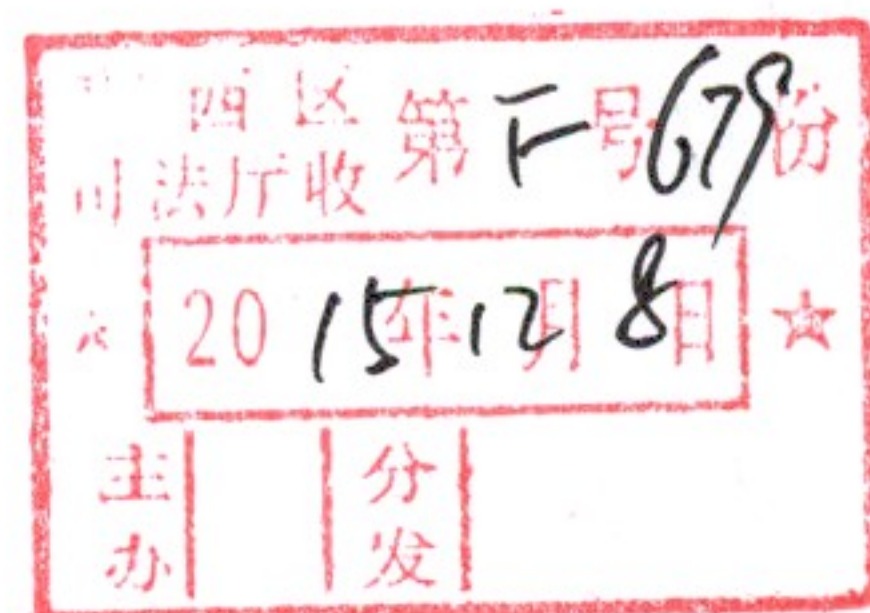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文件处理笺

2015 年 12 月 8 日

编号: F679 数量: 1 密级:

来文单位: 区物价局		文号	桂价费(2015) 112 号
文 件 名 称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等三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承 办 处 室 意 见	涉及我厅的有公证服务收费、部分律师服务收费、司法鉴定收费。 拟办意见: 拟转计财处、公管处、律管处、司法鉴定处、公协、律协阅办, 呈赵厅长、卢副厅长示。  9/12  2015.12.8 办公室: 叶仕乾  2015 年 12 月 8 日		
领 导 批 示			
处 理 结 果			



广西壮族自治区 物价局文件

桂价费〔2015〕11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 自治区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 目录清单》等三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区直各单位,各市、县物价局:

为规范涉企收费行为,提高涉企收费政策的透明度,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国办发〔2014〕3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快建立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等三项目录清单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5〕783号)要求,按照自治区财政厅、物价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收费基金清理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桂财综〔2015〕34号)部署,我局会同自治区有关部门对全区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清理。根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定价的涉企进出口环节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定价的涉企行政审批前置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和涉企进出口环节经营服务收费项目，自动纳入本目录清单；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项目，自动退出本目录清单；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修订收费文件的，按照修订后的文件执行。自治区物价局将依照法律法规及收费政策的变化，对目录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并公布实施。

二、未纳入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中央和地方收费目录清单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和涉企进出口环节经营服务收费，均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收费标准。下一步，根据清理情况，将取消一批原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收费项目，由自治区物价局另行发文公布。

三、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应继续深化涉企收费清理规范工作，完善涉企收费清单制度，进一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收费行为，减轻企业负担，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价格环境。

本通知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附：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定价的涉企进出口环节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定价的涉企行政审批前置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2015年11月25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自治区人民政府。

抄送：本局正、副局长，各处室，局属单位，秘存。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价格综合处 2015年11月26日印发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设立依据	收费文件	收费标准	范围和对象	执收主体
1	政府投资兴办的边贸交易场所及设施交易服务收费	商务	《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详见各市文件	授权市人民政府制定	边贸交易服务机构向委托方提供相关交易服务时收取的费用	边贸交易服务机构
2	牲畜定点屠宰服务收费	水产畜牧	发改价格[2004]126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桂价综〔2011〕114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委托方	定点屠宰单位
3	危险废物处置收费	环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03]187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发改价格[2003]1874号	授权市人民政府制定	委托方	处置单位
4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	住房与城乡建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57号令)、计价格[2002]87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桂价费〔2008〕429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单位
5	管道燃气小区工程安装费		发改价格[2011]303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桂价格函〔2013〕153号、桂价格函〔2013〕154号	授权市人民政府制定	小区燃气工程建设单位或燃气用户	城市燃气企业
6	城市住宅自来水管道工程配套建设和维护收费		建成[2015]3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文件暂未出台	文件暂未出台	工程建设单位和城市供水用户	自来水经营企业和自来水管工程配套的管理单位

(续表 1)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设立依据	收费文件	收费标准	范围和对象	执收主体
7	污水处理费	住房与城乡建设	计价格[1999]1192号、财税[2014]15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桂价格[2008]408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公共管网供水用户	污水处理企业
8	车辆通行费	交通	《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桂价费字[2007]161号,桂交财务发[2009]66号,桂价费[2014]87号、桂价费函[2015]475号	按车型或计重收费,详见文件	车主	经营业主
9	船舶过闸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广西壮族自治区船舶闸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桂价费[2014]80号,桂价费[2015]19号	1元/总吨次,暂按0.6元/总吨次执行	过闸船舶	船闸所有人或经营人
10	道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10]220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桂价费[2005]116号,桂价费[2007]572号,桂价费[2012]47号	按里程和服务内容收费,详见文件	车主	排障机构
11	公证服务收费	司法	计价费[1997]285号、计价费[1998]81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桂价费字[1999]132号,桂价费[2007]572号,桂价费[2013]95号	按具体服务项目收费	委托方	公证服务机构

(续表 2)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	行业主管 部 门	设立依据	收费文件	收费标准	范围和对象	执收主体
12	部分律师服务收费	司法	发改价格〔2006〕611 号、发改价格〔2014〕2755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桂价费〔2013〕41 号,桂价费〔2007〕562 号	按具体服务项目收费	定价范围为刑事案件辩护和部分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国家赔偿案件代理服务收费	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机构
13	司法鉴定收费		发改价格〔2009〕2264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桂价费〔2010〕89 号	按具体服务项目收费	委托方	司法鉴定机构
14	气象防雷服务收费	气象	《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桂价费〔2008〕424 号	按具体服务项目收费	委托方	防雷检测机构
15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收费	公安	发改价格〔2004〕283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发改价格〔2004〕2831 号、桂价费〔2005〕23 号,桂价费〔2014〕110 号	汽车:稳态工况法或加载减速法每车次 160 元,双怠速法或自由加速法每车次 120 元;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摩托车:每车次 50 元。授权各市人民政府在上述范围内制定收费标准	车主	机动车检测机构

(续表 3)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设立依据	收费文件	收费标准	范围和对象	执收主体
16	住宅区供配电设施建设维护费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建住宅区供配电设施建设维护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桂价格〔2015〕95号	按地区、住宅项目类型、性质划分收费	项目开发建设单位	供电企业
17	高可靠性供电、临时接电收费		发改价格〔2003〕227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桂价格字〔2004〕70号	按电压等级、临时节点年限等划分收费	电力用户	供电企业
18	车辆停放服务收费	其他	计价格〔2000〕93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桂价费〔2012〕66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辖区内具有自然垄断经营特征的机动车辆停放服务收费;不具备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停车服务企业协商议价条件的住宅小区停车服务收费	车辆停放服务机构
19	公共资源、国土资源及产权交易服务收费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桂价费〔2009〕443号、桂价费〔2013〕111号、桂价费函〔2012〕782号、桂价费函〔2014〕375号	详见文件	委托方、转受让双方	交易服务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定价的涉企进出口环节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收费项目	行业主管 部 门	设立依据	收费文件	收费标准	收费范围和对象	执收单位
1	政府投资兴办的边贸 交易场所及设施交易 服务收费标准	商务	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详见各市文件	授权市人民政府 制定	边贸交易服务机 构向委托方提供 相关交易服务时 收取的费用	边贸交易服 务机构

附件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定价的涉企行政审批前置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设立依据	收费文件	收费标准	收费范围和对象	执收主体
1	公证服务收费	司法	计价费[1997]285号、计价费[1998]81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桂价费字[1999]132号,桂价费[2007]572号,桂价费[2013]95号	按具体服务项目收费	委托方	公证服务机构
2	司法鉴定收费		发改价格[2006]611号、发改价格[2014]275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桂价费[2013]41号,桂价费[2007]562号	按具体服务项目收费	委托方	司法鉴定机构
3	气象防雷服务收费	气象	《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桂价费[2008]424号	按具体服务项目收费	委托方	防雷检测机构
4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收费	公安	发改价格[2004]283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桂价费[2005]23号,桂价费[2014]110号	汽车:稳态工况法或加载减速法每车次160元,双怠速法或自由加速法每车次120元;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摩托车:每车次50元。授权各市人民政府在上述范围内制定收费标准	车主	机动车检测机构